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 2015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程友海、卫俊全部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陈雪梅由于出差缺席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系列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补充资本。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针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发行对象中，西宁特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针对《代建国投广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展经营业务领域的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在表决程序方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三)2015年12月29日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针对《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

全体独立董事日常注重学习、积极掌握中国证监会、青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

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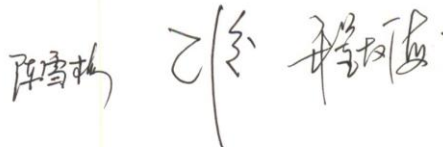
公司在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先后召开四次审计沟通会议，我们先后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及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同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持续关注本次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本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

六、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卫俊、程友海、陈雪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